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人社部门或承担稳岗就业职责的政府部门、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第四条至第九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当地失业保险的相关规定选择投保。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项目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人由于非本人意愿失业而暂时中断收入来源，被保险人为保障其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或依据地方失业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付失业保险救助金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人由于非本人意愿失业而暂时中断收入来源，在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就医的，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失业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付医疗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人由于非本人意愿失业而暂时中断收入来源，在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失业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付一次性丧葬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人由于非本人意愿失业而暂时中断收入来源，在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失业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付一次性供养其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人由于非本人意愿失业而暂时中断收入来源，被保险人为促进其再就业，依法或依据地方失业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付一次性职业培训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发生经营困难，被保险人依法或者依据地方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给付一次性稳岗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自然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财产损失、间接损失；
- (四)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失业保险赔偿限额、每人医疗救助赔偿限额、每人丧葬救助金赔偿限额、每人抚恤金赔偿限额、每人职业培训救助赔偿限额、每次稳岗救助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

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保险单；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等；
- （四）索赔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失业证明；
- （五）职业培训等费用的支付凭证；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救助责任为基础：

- （一）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救助规定确定并经保险人认可；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人给付的各项救助金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项保障对应的每人赔偿限额内赔偿；
- （二）对于每个企业稳岗救助金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稳岗救助赔偿限额内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